





- 2.若各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監測值因含量極微或受儀器限制無法測出含量值時，請填列儀器所能監測之極限值，並以負值表示。
- 3.本表編製一式五份，一份送會計單位，一份自存，一份送市政府主計室，一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一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附送水質監測站基本資料表一份)。

